

樹德科技大學專利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學術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2 年 1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學術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審查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、維護及技術移轉、國際發明展及產品化補助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「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」及、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及「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辦法」，特設置樹德科技大學專利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小組成員為九人，校長或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由研究發展處推薦校內產學、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相關專家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，任期二年得連任，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，上述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專利審查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1、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申請之審議。
- 2、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。
- 3、技術移轉獎金及各項授權條件之諮詢及審議。
- 4、技術移轉中心運作及發展諮詢。
- 5、處理利益迴避事項。
- 6、審查國際發明展申請案。
- 7、其他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小組以每學期開會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，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人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五、本小組於年度審查作業期間內，彙集所送達之專利補助申請資料，依送審資料之完整性、可專利性、技術成熟度、市場開發潛力進行審查。惟審查案件中若有涉及法律事務，必要時將另邀請法律專家或學者出席與會。

六、本小組成員及與會人員對於審查結果負有保密之責，必要時須採迴避原則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